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崇明岛海塘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新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17</u>人,营业收入 为 <u>86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105</u> 万 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